

漯河市源汇区民政局文件

源民文〔2023〕3号

源汇区民政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推进民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养老机构的监管力度，更好的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一、抽查对象

民政局合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养老机构。

二、抽查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三、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在我局合法登记的单位，检查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四、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的确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检查人员的确定：从本单位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五、抽查内容

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章程、内部治理机制、规章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2. 业务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3. 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
4. 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
5. 信息公开情况；
6. 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7. 其他需要抽查检查的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确定新的抽查检查内容；
8. 党组织建设情况。

六、工作要求

1. 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 执法人员必须2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实施检查。
3.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方式和要求实施检查行为。

附件 1. 源汇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表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3. 漯河市源汇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源汇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表

序 号	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检查时间安排	备 注
1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区本级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对被社会团体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	一次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本级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	一次	
3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登记或备案养老机构	抽查养老机构是否进行登记备案，是否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运营。	随机抽查	一次	

附件：2

**(抽查名称)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单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